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置换 郑州项目等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银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公司”）以债权置换郑州项目等资产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0日，前海人寿与交易方签署《债权置换协议书》，前海人寿以债权合计2,055,238,087.00元（以下简称“债权”）置换其优质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道东街北、博学路东郑州国际金贸中心房产，位于西安市秦汉新城北塬一路以南、迎宾大道以西、天工三路以北、周礼四路以东西安宝能汽车智慧谷房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山思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思运”）、郑州宝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宝泰”）和

西安宝能弘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弘石”），其中中山思运是前海人寿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郑州宝泰和西安弘石为前海人寿股东及相关企业，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山思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关联方名称郑州宝泰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西安宝能弘石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前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前海人寿持有的债权金额及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

（三）定价说明

本次债权置换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经由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决策，以《债权置换协议书》约定的交易价格进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债权置换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55,238,087.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债权置换等值的房产物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协议签署后，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促使置换房产完成过户登记或网签备案手续。若前述期限内无法完成房产过户登记或网签备案手续，则待房产具备过户条件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过户手续。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最终决策层是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权置换郑州项目等资产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1年4月23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置换郑州项目等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4月28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权置换郑州项目等资产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前海人寿长远发展，符合前海人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